



新圩镇人民政府

新圩镇人民政府关于新圩镇 2023 年第一批次村民建设住宅用地的批复

新府农宅字（2023）1 号

石崖、新北、大村、船添村委会：

你村《关于新圩镇 2023 年第一批次村民建房用地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实施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）办法》、《农业农村部、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（农经发〔2019〕6 号）》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、广东省农村农业厅文件（粤自然资规字〔2019〕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新北村、大村村、船添村共 9 户村民，以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共 1050.52 平方米的住宅用地作为农村宅基地（详见附件），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新圩镇 2023 年第一批次村民建房用地申请分户审批表

兴宁市新圩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9 日



附件：

新圩镇 2023 年第一批次村民建房
用地申请分户审批表

序号	村别	村民小组	姓名	申请面积 (m²)	地类	备注
1	大村村	翻身	刘玩文	52.08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2	大村村	翻身	刘佳文	132.07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3	新北村	上仓	彭彬	140.35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4	新北村	上仓	彭林	148.23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5	新北村	蓝塘	彭文青	130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6	新北村	蓝塘	彭文东	130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7	新北村	社下角	彭志冲	95.70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8	船添村	天子印	刘绍宏	121.80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9	石崖村	咀头	廖仿琴	100.29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合计				1050.52		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村农业局

